

第九篇

事奉主，享受祂作隱藏的嗎哪、 發芽的杖與生命的律

事奉主的意義

本篇信息我們要說到“事奉主，享受祂作隱藏的嗎哪、發芽的杖與生命的律”，這些都是為著神的建造，也就是為著三一神團體的彰顯。當我們說到事奉主，意思是我們在服事主時所作的一切，都是為著主的緣故，為著主的滿足、主的渴望、主的心意、主的喜樂、主的目標、主的喜悅，並且是為著祂的榮耀；這就是我們向著主的事奉。

本於祂、借著祂、歸於祂

本篇信息與今年國殤節特會第三篇信息“我們一切的事奉必須是由神發起”有關。那篇信息可說是本篇所要說“事奉主”這主題的基礎。那篇信息說到，我們很可能在事奉，但我們的事奉卻不是為著主的緣故，不是為著祂的喜樂、滿足、目標和榮耀，因而使我們在事奉主的事上得罪主，有了干犯聖所的罪孽。我們要知道主是一切事物的發起者，主的工作必須是照著祂純全的旨意所發起的；並且工作的進行該照著神的能力，工作的結果該是神的榮耀。神工作的結果總該是三一神在祂輝煌榮耀中團體的彰顯。羅馬十一章三十六節說，“萬有都是本於祂、借著祂、並歸於祂；願榮耀歸與祂，直到永遠。阿們。”但願我們一切的事奉都是從祂而出，照著祂純全的旨意；經過祂，照著祂的能力；至終歸於祂，為著祂的榮耀，就是祂輝煌的彰顯。一切都要出於祂，經過祂並歸於祂，願榮耀歸與祂。

我們不要在主以外發起什麼，因為我們即使是全然為著主，若是在主以外發起什麼，那都是宗教活動，沒有基督的同在。盼

望我們所作的一切，都滿了基督的同在。在這場聚會中，我們是否有這種感覺呢？盼望我們都能感覺現場滿了基督的同在。

大衛的事例

舊約的大衛敬畏神，與神合作，讓神作事。在撒下七章我們看見，大衛有心為神建殿，但神拒絕了他的好意。神借著申言者拿單對大衛說，“你要建造殿宇給我居住麼？”（5）由此我們看見，我們要事奉神的那個心是蒙神悅納的，但我們所作的定規卻不蒙神悅納。神不要人為祂決定什麼。我們應該愛神，並愛神的旨意，尋求祂的旨意，等候祂的啟示；正如舊約裡那些愛他們主人的奴僕，耳朵要在門框那裡用錐子穿過，表明他們該聽主人的話，專專等候主人的命令（出二一 5~6）。

因著大衛敬畏神，他沒有反抗，反而停下建造聖殿的行動。這個停下乃是件大事。他原可以對拿單說，“我是王，不管你說什麼，我都想要建殿。”然而，大衛知道那是主對他說話，所以他停下來。和受恩（M. E. Barber）教士說過一句非常重要的話：“凡不能為神的緣故不作工的，都不能為神的緣故作工。”（參認識生命與召會，二四三頁）因此，凡不能停下來不為神作工的，都不能為神作工。我們需要成為一班為神的緣故能停止作工的人；要先聽神的話，然後讓神使我們有祂的負擔，摸著祂的感覺、祂的心意、祂的渴望、祂的喜悅、祂的目標，以達到祂的榮耀，並滿足祂心頭的渴望。我們為著神的緣故能停下自己，才能為著神的緣故作祂的工。

大衛那次的停下，在宇宙中樹立了雙層的見證。第一，宇宙中所有的工作，只能出於神，不能出於人。第二，不是在乎人為神作什麼，乃是在乎神為人作什麼。大衛要為神建殿，但神說，“我……必為你建立家室。……我必興起你腹中所出的後裔接續你，我也必堅定他的國。”（撒下七 11~12）即使神這樣對大衛

說話，大衛還是失敗了兩次，但從他兩次的失敗中，至終他得著一個兒子作殿的建造者，並得著建殿的基地。他雖然跌倒兩次，但也得著神的赦罪。所以，我們必須在神裡面，深深地學習與祂配合。不要想為祂作什麼，乃必須停下我們的主張、定規和看法，而讓祂說話，讓祂進來，讓祂發號施令。

保羅的事例

新約的保羅厲害的被主征服而轉變時，他問了主兩個問題。保羅的第一個問題是：“主啊，你是誰？”（徒二二 8）這與保羅的生活有關，他的生活就是要尋求認識基督。在腓立比三章十節，他說，“使我認識基督。”我們都要認識基督。保羅的第二個問題是：“主啊，我當作什麼？”（徒二二 10）這是關乎保羅的事奉，這事奉完全是從神發起的。論到這事，李常受弟兄曾說，“問這話的人有福了。”（認識生命與召會，二四七頁）聖徒們，我們要常常問主：“主，我當作什麼？”而不是說，“我要作這，我要作那。”不要對主說，“我就是想要作這件事。”絕對不要這樣說，乃要說，“主啊，我當作什麼？”凡問這問題的都有福了。

**“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人，
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
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
將脂油與血獻給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有利未人遠離了我，他們走迷離開我，隨從自己的偶像，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然而他們必在我的聖所當僕役，照管殿門，在殿中供職；必為百姓宰殺燔祭牲和平安祭牲，必站在百姓面前伺候他們。……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將脂油與血獻給我；這是

主耶和華說的。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就近我的桌前事奉我，守我所吩咐的。”（結四四 10~11、15~16）這段經文說到當以色列人走迷時，利未人遠離了主。我們都不要遠離主，乃要來到主面前。希伯來書裡有一個很重要的字眼，就是“來到”或“前來”。四章十六節說，“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十章二十二節說，“前來進入至聖所。”我們要進入至聖所，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就是來到主面前。

以西結四十四章說到利未人遠離了主，他們走迷離開主，隨從自己的偶像（10）。偶像這辭在十四章三節也提到，那裡神對以西結說，“人子啊，這些人已將他們的偶像接到心裡，把陷他們於罪孽的絆腳石放在自己面前；我豈能絲毫被他們求問麼？”偶像不只是外面的圖像或神像；以色列人將他們的偶像接到心裡，意思是他們心裡的事成了他們的偶像。我們若愛任何事物過於愛主，或讓任何事物在我們的生活中頂替了主，那就是偶像。在約翰一書末了，約翰對聖徒們說，“你們要保守自己，遠避偶像。”（五 21）我們不要愛別的東西過於愛主，也不要讓任何東西在我們裡面頂替主。以色列人因著偶像就與主生疏（結十四 5）；凡在裡面有偶像，卻在外面尋求神的，都不會找到神（3）。

在耶利米二章十三節，主說，“我的百姓，作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舊約的以色列人犯了许多罪，但從耶利米書我們可以看見，在神眼中，神子民所犯的罪總結於這兩項：第一，他們離棄神這活水的泉源；第二，為自己鑿出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神在祂經綸裡的心意，是要作活水的泉源，源頭，將祂自己分賜到祂的選民裡面，作他們的滿足和享受。這享受的目標，是要產生召會，神的配偶，作神的擴增，神的擴大，好成為神的豐滿，使祂得著彰顯（約三 29~30，弗三 16~19、21）。這是神在祂經綸裡

的心願，喜悅（一 5、9，三 9~11）。這思想作為種子撒在耶利米二章十三節，其完滿發展是在新約裡（約四 10、14，七 37~39，林前四 4，十二 13，啟二二 1、17）。以色列本該飲於神這活水的泉源，好成為神的擴增，作祂的彰顯，但他們反倒作了兩件惡事：離棄神作他們的泉源，源頭，並且轉向神以外的源頭。這兩件惡事支配了整卷耶利米書。鑿出池子描繪以色列用人的勞碌辛苦，製作一些東西（偶像）頂替神。那些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指明除了神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作活水以外，沒有什麼能解我們的乾渴，也沒有什麼能使我们成為祂的擴增，使祂得著彰顯（約四 13~14）。這責備的話提醒我們不要離棄神這活水的泉源，為自己鑿出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因那些都是偶像。

以西結四十四章十節說，利未人遠離了主，走迷離開主，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十一節說，“然而他們必在我的聖所當僕役，照管殿門，在殿中供職；必為百姓宰殺燔祭牲和平安祭牲，必站在百姓面前伺候他們。”這節開頭的“然而”，說出神還有憐恤。利未人仍然保有一部分的事奉，就是事奉殿，服事人。然而，他們失去那更好的事奉，就是事奉主。當以色列人走迷離開主時，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仍看守聖所。十五至十六節說，“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將脂油與血獻給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就近我的桌前事奉我，守我所吩咐的。”我們都要渴慕作這樣的人。和受恩教士讀到這段經文時，就向主禱告，求主使她成為這樣的人，成為撒督的子孫事奉主。盼望我們都是撒督的子孫，在聖所中事奉主。

更好的事奉，就是事奉主

在神的眼光之中，不只有事奉殿的事奉，還有一種更好的事奉，就是事奉主。

神今天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人完全屬乎“我”，
就是要人在“我”面前事奉“我”

神今天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要人完全屬乎“我”，就是要人在“我”面前事奉“我”；神唯一的目的，並不是許多東西，乃是“我”（15~16）。

事奉了主，並不是對於殿不管了；事奉主的人也傳福音，拯救罪人，幫助弟兄姊妹進步，
但是他們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為著主

事奉了主，並不是對於殿不管了；事奉主的人也傳福音，拯救罪人，幫助弟兄姊妹進步，但是他們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為著主，他們所看見的就是主自己；他們完全是因著主的緣故而寶貝人的。在腓立比一章二十五節保羅說，“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留下，繼續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得到信仰上的進步和喜樂。”保羅是供應的管道，他留在地上，就使聖徒在信仰上長大、進步且喜樂。他所作的完全是為著主的緣故。在三章十四節他說，“向著標竿竭力追求，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召我向上去得的獎賞。”保羅的目標是要完全得著基督並享受基督，他完全以基督為中心。我們的目標也該像保羅一樣：得著基督，享受基督並贏得基督，對主有完全的享受，為著神的建造。在二章二節保羅吩咐腓立比人：“要思念相同的事。”相同的事，就是對主有主觀的經歷和享受；這是我們所該思念的。

如果我們到主的面前來隻看見主，就頂自然也會服事弟兄姊妹；是不是事奉主這個問題，
就在乎主在我們心裡是不是最大的

如果我們到主的面前來隻看見主，就頂自然也會服事弟兄姊妹；是不是事奉主這個問題，就在乎主在我們心裡是不是最大的。我們必須禱告：“主，我要讓你在我心裡居首位。”

我們事奉主所作的一切，都該是為著主的緣故，為著祂的滿足、心願、快樂、目的、喜悅和榮耀

我們事奉主所作的一切，都該是為著主的緣故，為著祂的滿足、心願、快樂、目的、喜悅和榮耀。我們事奉主，需要就近祂，向祂禱告，讓祂得尊榮，完全受祂管治，為著祂的目標和目的。事奉主的意思是，我們在主的引導和管治之下，為著祂的滿足、祂的心願、祂的快樂、祂的目的、祂的喜悅和榮耀。不要自己定意作什麼，乃要討主的喜悅，完全受主管治，被祂管理，只在意祂的目標和目的，完成祂心所要的。

在主的工作中也有可引誘和吸引我們肉體的地方，因為這些完全是為著一己的喜好和榮耀

在主的工作中也有可引誘和吸引我們肉體的地方，因為這些完全是為著一己的喜好和榮耀（參林後四5）。在馬太十四章，主用五餅二魚食飽五千人。如果換作是我們，可能會想留在那裡，享受那個神跡的成果。我們喜歡留在自己的成就和成功裡，但主食飽五千人之後，“隨即催門徒上船，在祂以先到對岸去，等祂解散群眾。既解散了群眾，祂就獨自上山去禱告。”（22~23）祂上山，是要有更多時間隱密的向父禱告，使祂能與父是一。凡祂所作的，都是為著產生並建立諸天的國，所以祂需要更多隱密的向父禱告。我們何等需要有更多這樣的禱告，才能夠服事主。

論到這事，《神人的生活》一書有以下的話：“主沒有與群眾在一起留在所行神跡的結果裡，乃是離開他們，在山上獨自在禱告中與父在一起。我們若到一個地方去，有了極大的成功，我們會立即離開，還是會留下來享受這個大的成功？我們必須看見並跟從主耶穌的榜樣。祂沒有留在所行大神跡的結果裡。祂獨自上山去禱告。‘獨自’這辭很有意義。這意思是說，祂不讓人知道祂去禱告；否則，他們會跟著祂。祂離開他們，獨自在禱告中

與父在一起。我喜歡這三句話：‘在山上’、‘在禱告中’、‘與父在一起’。我們應當從主在這裡的榜樣學，操練在山上在禱告中與祂在一起。祂望著天，意思是祂不依靠自己。祂上山去，意思是祂要在禱告中與父在一起。

“與別人一起禱告是很好的，但通常我們需要獨自禱告。我們與別人一起禱告時，無法像我們獨自向主禱告時享受主那樣深。甚至主耶穌也告訴我們，我們禱告時，要私下關上門，隱密的向那在隱密中察看我們的父禱告（太六 6）。這樣，我們就會感覺到祂與我們是何等親，我們與祂是何等近。我們必須學習離開群眾、家庭、朋友和召會裡的聖徒，去到更高一層的‘高山’。我們必須上得更高，遠離較低一層屬地的事物，獨自與父在一起，隱密的與祂有親密的交通。這就是‘上山禱告’的意義。”
（一五一頁）我們都需要與父是一，在山上並向父禱告。

沒有一個人能事奉主而不就近主，
不用禱告來親近主的

沒有一個人能事奉主而不就近主，不用禱告來親近主的；屬靈的能力不是講道的能力，乃是禱告的能力；能夠禱告多少，就是表明我們裡頭的力量實在有多少。

如果我們要在至聖所裡事奉主，
我們就必須在祂面前多花工夫、多禱告

如果我們要在至聖所裡事奉主，我們就必須在祂面前多花工夫、多禱告；我們需要親近祂，站在祂面前等候祂的旨意。

禱告就是侍立在神面前，就是在神面前尋求祂的旨意

禱告就是侍立在神面前（結四四 15），就是在神面前尋求祂的旨意，以蒙拯救脫離任意妄為的罪（詩十九 13）。悖逆、不服的罪，是神發了命令，而我們不作；任意妄為的罪，是神沒有命令而我們去作了。千萬不要犯任意妄為的罪。

事奉主的人要將脂油與血獻給祂

事奉主的人要將脂油與血獻給祂（結四四 15）。供物的脂油預表基督身位的寶貴，血表徵基督救贖的工作。在我們對神的事奉中，我們必須將這兩樣獻給祂；血是為著神的聖別和公義，脂油是為著神的榮耀。

以賽亞五十三章十二節說，“所以我要使祂與至大者同分，祂要與至強者均分擄物；因為祂將命傾倒，以至於死，且被算在罪犯之中；唯獨祂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主在十字架上傾倒祂的生命，把祂的魂生命傾倒出來，將祂的己倒出來。倪弟兄說，“感謝神，我們能作一個無己的人，因為基督流血的時候已經把我們的己流出去了。”（倪柝聲文集第一輯第十一冊，第二〇五頁）主將生命傾倒，以至於死，使我們可以否認己，沒有己。

事奉主的人要穿細麻材質的衣服， 不可穿羊毛衣服或使身體出汗的衣服

事奉主的人要穿細麻材質的衣服，不可穿羊毛衣服或使身體出汗的衣服（結四四 17~18）。細麻衣表徵在賜生命的靈裡，憑基督的生命而有的日常生活和行事；這樣一種生活和行事是純淨、潔淨並細緻的。羊毛衣服會使祭司發熱出汗（18），這是墮落之人在神咒詛下，沒有神的祝福，憑自己能力和力量勞苦的記號（創三 19）。神對墮落之人咒詛的一部分，是人必須汗流滿面才得餬口。就內在一面說，我們服事時不該“流汗”；流汗表明沒有神的祝福，只憑自己的能力和力量事奉。我們需要憑著神的祝福事奉，以神作我們的能力和力量。每當我們事奉時都要禱告：“主，我要你作我的祝福。我不要憑我的能力和力量事奉。”

出汗的工作就是一切憑人為努力，沒有父神祝福所作的工；凡事奉主的人所作的，必須是不出汗的工作，不用人為努力和肉

體勞力的工作（賽三十 15 上）。主才是我們的能力和力量。主耶和華說，“你們得救在於歸回安息；你們得力在於平靜信靠。”

（15 上）歸回安息是回到我們裡面深處，享受安息日的安息，借此經歷救恩。平靜信靠是信靠耶和華，借此祂就作了我們的能力。

如果我們有夠多時間在神的同在中，在神面前對付好了，在人面前就不必出汗；我們能以最少的力量作最多的事（參太十一 28~30）。主呼召我們來得安息，祂說，“凡勞苦擔重擔的，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必使你們得安息。我心裡柔和謙卑，因此你們要負我的軛，且要跟我學，你們魂裡就必得安息；因為我的軛是容易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28~30）主的軛是父的旨意，祂的擔子是將父的旨意實行出來的工作。這樣的軛是容易的，不是痛苦的；這樣的擔子是輕省的，不是沉重的。我們若覺得工作很困難，那就是背負了錯誤的軛，不是主的軛。主的軛是容易的，實行父的旨意是輕省的。

“在安提阿當地的召會中，有幾位申言者和教師，
……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
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

“在安提阿當地的召會中，有幾位申言者和教師，……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別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徒十三 1~2）這就是新約的工作，也是新約工作唯一的原則—聖靈的工作只能在事奉主的時候啟示出來。唯獨在事奉主的時候，聖靈才打發人出去，所以如果不把事奉主放在先，就什麼都倒亂了；只有聖靈有權柄能分派人去作工。事奉主不是外面的一切工作都不作了；反而外面的一切工作，都該以事奉主作根據。我們是因為事奉主而出去的，不是出於自己的喜好而沒有事奉主作根據。

“第二幔子後，還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有……四面包金的約櫃，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

“第二幔子後，還有一層帳幕，叫作至聖所，有……四面包金的約櫃，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來九 3~4）至聖所裡有約櫃，約櫃裡有盛嗎哪的金罐、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我們需要天天經歷這三項。

隱藏的嗎哪就是當我們與神之間沒有一點間隔時，我們在祂面前所享受的那分基督

隱藏的嗎哪就是當我們與神之間沒有一點間隔時，我們在祂面前所享受的那分基督；當我們與主之間沒有一點距離，我們就能最親密、最隱藏的享受基督；這就是享受隱藏的嗎哪，就是基督隱藏的那一分（出十六 31~36）。這乃是在殿裡享受那合併之三一神的路。嗎哪是在金罐裡，金罐是在約櫃裡，約櫃是在至聖所裡。嗎哪在金罐裡，表明子在父裡。金罐在約櫃裡，表明父在子裡。約櫃在至聖所裡，表明子作為靈在我們的靈裡。子在父裡，父在子裡，子又作為靈在我們靈裡；因此，我們借著享受隱藏的嗎哪，就與三一神合併，為著神的建造。

要勝過別迦摩召會的情形，

就要把自己從今天基督教一般的實行中分別出來，只留在神面前，直接地事奉祂，而不是事奉任何別的東西

要勝過別迦摩召會的情形，就要把自己從今天基督教一般的實行中分別出來，只留在神面前，直接地事奉祂，而不是事奉任何別的東西；在這裡我們能享受到一些出於基督的東西，是所有遠離神面的人無法嘗到的（啟二 17）。

我們若要享受隱藏的嗎哪，我們與神之間就必須沒有距離

我們若要享受隱藏的嗎哪，我們與神之間就必須沒有距離；我們與主之間一切の間隔，都必須除去（結一 22、26）。

《享受基督活而實際的路》一書第六章說到吃與消化。我們要與主沒有距離，需要正確的吃主，並消化祂、吸收祂；但我們可能有吃卻沒有消化。什麼是消化不良？該書有以下的話：“消化不良，意思就是食物不能通行；食物無法通過，所以你就有難處。……現在我們需要來看，在屬靈的一面，這如何應用在我們身上。有些親愛的聖徒，起初也許喜歡呼求主並禱讀主話。但一段時間以後，他們對這事失去胃口和愛好。這是因為他們將主耶穌接受進來以後，他們裡面有些事情發生。他們消化不良；主耶穌沒有路可通過。我們呼求主耶穌並禱讀祂的話以後，必須說，‘主，憐憫我。使我全人同我裡面所有的部分，一直向你敞開。’

“但問題在這裡—你呼求主的名以後，主進入你裡面以後，你可能不願向祂這麼敞開。你也許向祂敞開你這人的一小部分，但你這人的大部分卻向祂關閉。

“你呼喊‘主耶穌’的時候，這位實際的、活的耶穌就要摸著你天然的人。但你們許多人會說，‘不，主，不要摸我這裡。留在你所在的地方；你是我的客人，你必須留在客廳裡。不要進入我私人的臥室；那是為著我的，不是為著你的。’這就是消化不良。主這屬靈的食物無法在你裡面通過。食物沒有通暢的管道進入你內裡的部分，所以你消化不良。

“我們只要借著呼求祂—‘哦，主耶穌’，就能使基督的豐富進入我們裡面。但呼求祂以後，主就在我們裡面作工並運行，在我們裡面的人裡摸著我們。

“一位青年弟兄呼求主以後，他裡面也許會有某種感覺，他需要對付他的髮型。他若對這感覺反應遲慢，這就表示他不許主耶穌通過。因此，你必須儆醒。你呼求主耶穌以後，你裡面若有

任何知覺，你裡面若有任何感覺，那意思就是主耶穌在運行，就是你裡面的消化在進行。你必須順著這內裡的感覺而行。你若順著這感覺而行，就會喜樂，並對基督有更好、更大、更深、更高的胃口；這是因為好的消化帶進更好的胃口。”（四七至四九頁）

“吃就是將一些養分接受到你裡面，消化並吸收。借此你會使養分進入你的細胞，這養分甚至會成為你生機的組織，成為你這個人。”（五〇頁）

“你必須說，‘主，憐憫我。使我這人的每一部分向你敞開，使你在我的全人裡面得著通路。’這樣你就有好的消化，有好的吸收，並且你會享受並吸取基督豐富的一切養分。然後基督會成為你這人。我們是活的容器，祂是賜生命的靈。至終，賜生命的靈這內容會成為我們的元素和我們的素質。我們會生機的與祂是一，祂也會生機的與我們是一。”（五一頁）

當我們事奉主並享受祂作隱藏的嗎哪，
就與主有直接的交通，並認識祂的心意和目的

當我們事奉主並享受祂作隱藏的嗎哪，就與主有直接的交通，並認識祂的心意和目的；我們在主的同在中，祂才能把祂和祂的心意，以及祂所要我們作的一切托給我們。

當我們事奉主，就有神的託付

當我們事奉主，就有神的託付，因為我們在祂面前，曉得自己與神之間沒有距離。

發芽的杖表徵基督這位復活者，
該是我們的生命、生活和我們裡面復活的生命，
並且這生命該發芽、開花並結出熟杏

發芽的杖表徵基督這位復活者，該是我們的生命、生活和我們裡面復活的生命，並且這生命該發芽、開花並結出熟杏（民十七8）。

在民數記十六章所記載以色列人的背叛之後，
神吩咐十二個首領按著以色列十二支派，共取十二根杖，
放在會幕內見證櫃前

在民數記十六章所記載以色列人的背叛之後，神吩咐十二個首領按著以色列十二支派，共取十二根杖，放在會幕內見證櫃前；然後神說，“我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十七5）

十二根杖都沒有葉子、沒有根，都是死枯的；
若有那一根能發芽，那一根就是神所揀選的；
在此我們看見復活乃是神揀選的根據

十二根杖都沒有葉子、沒有根，都是死枯的；若有那一根能發芽，那一根就是神所揀選的；在此我們看見復活乃是神揀選的根據；事奉的根據，乃是在我們天然的生命之外的；因此，發芽的杖表徵我們經歷復活的基督，使我們蒙神悅納，在神所賜的職事上有權柄。

一切事奉的原則，乃在於發芽的杖；
復活乃是事奉神的永遠原則

一切事奉的原則，乃在於發芽的杖；神把其他的十一根杖都發還，只把亞倫的杖留在約櫃裡，作永遠的記念；這意思是說，復活乃是事奉神的永遠原則（9~10）。

復活的意思是，一切都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

復活的意思是，一切都是出於神，不是出於我們；復活就是只有神能，我們不能。

復活的意思是，一切都是神作的，不是我們作的

復活的意思是，一切都是神作的，不是我們作的；所有認識復活的人，都是對自己絕望的人；他們知道自己不能。

天然的力量還存在時，復活的能力就無法彰顯

天然的力量還存在時，復活的能力就無法彰顯；撒拉自己會生時，以撒就不能生出來（創十八 10~15，二一 1~3、6~7）。在創世記十八章，耶和華造訪亞伯拉罕和撒拉，說，“撒拉必生一個兒子。”（10、14）當時撒拉已經九十歲，亞伯拉罕已經將近一百歲，他們能生麼？撒拉心裡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主也老邁，豈能有這樂趣呢？”（12）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什麼笑，說，我既年邁，果真能生孩子麼？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到了約定的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13~14）撒拉就害怕，不承認，說，“我沒有笑。”（15 中）那位說，“不然，你實在笑了。”（15 下）二十一章記載：“耶和華按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祂所應許的給撒拉成就。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和亞伯拉罕約定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亞伯拉罕為撒拉給他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1~3）以撒的意思就是喜笑。撒拉說，“神使我歡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歡笑。”（6）

請注意這裡有兩次的笑。第一次笑是“心裡暗笑”（十八 12），意思是“在人不能”；第二次笑是“神使我歡笑”（二一 6），意思是“在神凡事都能”。有人在參加全時間訓練以前，可能認為自己不可能參加，就在心裡暗笑。後來主真的帶他來參訓，並且完成四期訓練；神此時真的讓他歡笑：“我竟然參加並完成訓練！”那就是復活：在人是不可能的，但在神凡事都能。

倪弟兄在相關的信息中有以下的話：“‘以撒’這名字的意思是‘笑’。為什麼亞伯拉罕給他兒子起名叫‘笑’？這有兩個原因。第一，因為神應許亞伯拉罕，撒拉要生一個兒子；撒拉聽

見，就先笑了。撒拉是該笑的。她看自己就好笑，因為她認為自己經期已絕，胎已斷了，哪裡能生孩子呢？她認為不可能了，所以神說，她要生一個小孩，她就笑了。第二，隔了一年，撒拉果然生了一個兒子，這次真值得歡笑了。所以神才吩咐給孩子起名叫以撒（創十八 10~15—‘以撒’意即笑的意思）。第一次是笑自己不行，第二次是笑居然行。人如果沒有第一次的笑，就沒有第二次的笑。人如果沒有第一次自己感覺不行，就沒有第二次的行。撒拉認識自己，她對自己的認識有把握，她知道自己不行。但當她一看神所作的那一方面，她就可以歡笑了。所以什麼是復活？復活就是憑自己所沒有的，神給你了，這就是復活。聖經一直向我們見證，人是不行的，但許多人還一直以為自己行。盼望從今天起，我們都學習低下頭來說，我實實在在看透自己是不行的。在事奉的事上，若有人實實在在的笑自己說，‘我不行。’這樣他自己也應該再笑說，‘不是我行，我實在看透了自己；乃是主行。’我們若有一點權柄的彰顯，也應當向主說，‘這是你作的，不是我的事。’復活就是說，我不行，一切乃是神作的。”（倪柝聲文集第三輯第一冊，二七四至二七五頁）

凡是我們能的，乃是天然的；我們不能的，才是復活的

凡是我們能的，乃是天然的；我們不能的，才是復活的；人必須到了盡頭，才確知自己一無是處（太十九 26，可十 27，路十八 27）。

復活就是說，我們不行，一切乃是神作的

人如果從未感覺自己不行，就永遠無法經歷神的行；復活就是說，我們不行，一切乃是神作的（參林後一 8~9，四 7）。

約版，就是律法的版，表徵神聖生命之律，
就是神聖生命自發的大能、自動的功用、
自有的能力和神聖的性能

約版，就是律法的版，表徵神聖生命之律，就是神聖生命自發的大能、自動的功用、自有的能力和神聖的性能（耶三一 33，來八 10，參羅八 10、6、11，十 12~13）。我們有神聖生命的律在我們靈裡。三一神具體化身在基督裡，實化為那靈，成為在我們裡面神聖的生命；這生命的律是一個自發的大能、自動的功用、自有的能力和神聖的性能。

當這個律的開關打開，神就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羅馬八章十節說，“靈卻因義是生命。”六節說，“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十一節說，“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裡面……，也必借著祂住在你們裡面的靈，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所以，我們的靈、魂和體都要得生命，這生命乃是“奏厄”（zoe），神聖的生命。

這生命的律，神聖的性能，
能夠在我們裡面作一切事來完成神的經綸

這生命的律，神聖的性能，能夠在我們裡面作一切事來完成神的經綸。照著這性能，我們能認識神、活神，並且在生命和性情上由神構成，使我們成為祂的擴增，祂的擴大，作祂的豐滿，使祂得著永遠的彰顯（弗一 22~23，三 19~21）。不僅如此，內裡生命之律的性能也將我們構成基督身體上具有各種功用的眾肢體（四 11、16）。

當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長大時，生命的律就發揮功能，
使我們成形，將我們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

當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裡面長大時，生命的律就發揮功能，使我們成形，將我們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羅八 2、29）。李弟兄在他職事末了對模成有這樣的定義：“我們被模成，乃是我們在神聖生命上的成熟，借此我們完滿的有分於神的神性，而在具

有祂的神聖成分上，得到具體。”（經歷神生機的救恩等於在基督的生命中作王，二九頁）變化是在我們天然的生命中有新陳代謝的改變，而成熟乃是被那改變我們的神聖生命充滿。模成就是我們在神聖生命上的成熟。我們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就是在基督的生命裡得救，脫離己的樣式。己包括了虛榮；我們蒙拯救脫離自己的虛榮。我們也蒙拯救脫離想要作領袖的野心，脫離自信、自義、為自己表白、自我高舉、堅持己見，脫離說閒話、爭競等一切屬己的事物。

生命的律不是規律我們不作錯事，乃是規律出生命的形狀。生命的律發揮功能，主要的不是在消極方面告訴我們不該作什麼；反之，當生命長大時，生命的律就在積極方面發揮功能，使我們成形，也就是把我們模成基督的形像。借著生命之律的功能，我們都要成為神成熟的兒子，神也就要得著祂宇宙的彰顯。（E. M.）